

证券代码：185332

证券简称：G22电建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2,999,901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2电建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332

（三）证券简称：G22 电建 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2 电建 1”）；2、债券期限：3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余额 30 亿元；4、票面利率：2.69%；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 至 2022年5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4月29日 至 2022年5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冯钰宸

联系电话: 010-60838647

邮编: 100026

邮箱: project_powerchina@cr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2年5月10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1电建03”、“21电建04”、“21电建05”、“G22电建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